



大學系所評鑑鳴槍起跑了,

學校在準備評鑑的過程中,想必有許多疑問需要協助,

本刊特地禮聘國際重量級評鑑大師「評果博士」為您駐點服務, 以Q&A的熱線交流提供詳細解說。

任何疑難雜症,儘管「放馬過來」,冤驚啦~

Q:此次大學系所評鑑為何不以系所、學門為分類單位,一次評完全國學校所有相同學門、系所?



這可分三點來說明:

一、過去大學評鑑以學門為單位,一次做完一個學門,是為了將同一學門中不同大學的系所進行相互比較,進而分出等第,所以才以學門作為分類單位;但此次大學系所評鑑改採「認可制」,原則上系與系之間不做比較,而是自己與自己比,因此不需要以學門作為分類單位,而以學校為分類單位。

二、以學校為分類單位,評鑑委員的素質與評鑑水準較高。理由是分成四年進行評鑑,一年只評四分之一所學校,同一學門一年可能只需遴聘十名委員,委員所需人數少,人力調配容易,評鑑素質較為整齊;但若一年評完全國同一學門相關系所,在校數增為四倍之下,必須一次遴聘至少三十名委員,則評鑑委員的差異性將變大,人力調配也不易,素質與水準皆難以掌控。

三、同一所學校五年才接受一次評鑑,不必年年為準備評鑑增加行政 負荷,將大大減輕受評壓力。

Q:近幾年才轉型、改名的系所,可否晚幾年再接受評鑑?



回呵,不行喔!轉型、改名的系所,評鑑中心將根據學校轉型、改名計畫,並參照系所評鑑實施計畫第一項至第四項的評鑑項目進行評鑑,而不是根據學校舊的發展計畫來訪評。

Q:學門與次學門的分類確認,是否尊重各校分類結果?



是的,評鑑中心原則上會尊重各系所選擇的結果,但若不同學校相同性質的系所,選擇歸屬不同學門,則會以多數系所選擇歸屬的學門 作為最後分類結果。

至於次學門分類,只是將性質相近系所歸為一群,並不影響實際進行自我評鑑或實地訪評的作業。且評鑑委員基於專業原則,必定會遴聘與系所性質相近的學界或業界專業人士。

Q:評鑑委員的專業性如何確保?

此次系所評鑑是由專業同儕進行認可結果判斷,為確保評鑑委員的專業性與公正性,所有參與評鑑的委員皆須參加評鑑講習,並提報評鑑中心董事會通過後,報請教育部核備。

此外,評鑑中心還會於實地訪視前,提供委員名單給受評系所,由受評系所針對是否須有委員利益迴避,提出「評鑑迴避」申請;評鑑中心收到回覆後,會重新修正委員名單,剔除須迴避的委員人選,再根據最後的名單進行委員分組、分派作業。

Q:九十五學年度(大一新生)不具師培功能,但九十二至九十四學年度 (大二至大四)具師培功能的系所,是否需要接受師資培育評鑑?



凡九十五學年度大一新生入學時已不具師資培育功能的系所,即不需接受師資培育評鑑。

Q:通識教育中心與師資培育中心需不需要接受評鑑?



評鑑中心所規劃的系所評鑑,並不包含各校通 識中心與師資培育中心。師資培育中心方面,今 年將由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負責評鑑。

Q:大學夜間部與碩士在職專班是否需接受評鑑?



各系夜間部無需接受評鑑,碩士在職專班人數與課程 數,則列入教師指導研究生數與教學負擔的評鑑依據。